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

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为自身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